

#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---

## 关于对市政协第六届四次会议 第 1003 号提案的答复意见

尊敬的刘柳委员：

您在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洒水车作业方式亟待人性化》（第 1003 号提案）收悉。我局对提案的有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，现将我们的做法和采取的措施汇报如下：

洒水车作业是快速清洗路面泥沙、降低开放性扬尘污染、提高环境空气质量和城市道路清洁度的必要手段，为减少洒水车扰民、浪费水资源等问题，我们已做到：

一、洒水作业方面。作业过程中开启提示音，提醒行人避让；有避让不及的行人时，要求作业人员降低发动机转速，减少水压，或关闭当侧喷嘴，待行人通过后再洒水。

二、洒水作业时间方面。中心城区严禁在早 7：40—8：30、晚 5：30—6：00 冲洒水，以避免上班上学下班人车流高峰时段。如路面无泥沙无垃圾无扬尘清洁见底色，则压缩白天冲洒水次数，控制在上午 1 次下午 1 次范围内，全天不超过 2 次。在室外气温达 35℃ 及以上的高温时段，适量增加洒水次数，以降低城市热岛效应。在部分区域污染严重

PM2.5 超标时我们将适时增加洒水作业和对路面的清洗。

三、雨天洒水方面。雨天时，路面的泥沙（渣、灰、尘）因被雨水泡发，更容易冲洗干净，能达到事半功半的效果，不但不浪费水，反而更节水，因此，有雨天洒水的情况。此外，雨天如有车辆带泥上路，需迅速冲洗还洁。户外气温在2℃以下时的低温天气，禁止洒水。

四、洒水车用水方面。洒水车，均在市自来水供应部门指定的取水点取水，其它地点禁止取水。取水全部用于道路冲洒冲洗，无浪费水资源现象。

虽然我们采取了一定的措施，对洒水作业作出了一些要求，但是在某些方向仍然有不尽人意亟待改善的地方，下阶段，将合理采纳您的建议，我们会做到：

一、调整道路清洗作业时间，避开上下班高峰期。夏季正常洒水作业时间：第一趟：凌晨 3：00—上午 7：00，第二趟：上午 9：30—11：30，第三趟：下午 1：00—2：30，第四趟：下午 3：30—5：30。

二、制定《洒水作业操作规范》，改进洒水作业方式，文明作业，做到科学化、人性化，惠民不扰民，及时洒水降尘、提升驾驶员职业道德，提高文明作业水平，白天开启鸣笛信号，提醒行人早作避让。在遇到人、车经过或路过，尤其是老、幼、残等行动不便的人时，必须松开油门，减小出水水压或暂时关闭当侧水柱，不使污水溅到行人和车辆。在清洗人行道时注意避让行人，做到清洗干净街路，又方便群

众出行，达到两全其美的效果。

三、在洒水作业时，洒水车一律采用低分贝提示音乐的方式提醒行人（凌晨禁鸣喇叭），遇行人时应控制水压和车速，避免水柱喷到路边行人。

四、三区环卫、市场化保洁公司和渣土还洁的洒水车均设置相应的标识，以区分其它私人出租的洒水车。

感谢您对城市环卫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我们热烈欢迎继续关注城市环卫工作，为城市的发展繁荣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0年6月15日



分管领导：项彦、李友松

责任科室（单位）：办公室、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
联系人：桂杰

联系电话：18673720002

